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孫于凌

電話：04-7273173分機312

電子信箱：lenasun1211@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063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比賽簡章，電子檔共1件。(006367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7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方式表達自我及對周遭事物的觀察力，激發其潛藏的藝術能量，並透過作品讓大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爰辦理本項比賽。

二、案內比賽參賽對象為設籍本縣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三、創作方式：

(一)所有作品採用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等平面作品為原則。

(二)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四、作品規格：限四開紙張（52cm*38cm）或10號畫布（53cm*41cm）；不須裱框，郵寄請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破壞。

五、報名方式，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式，並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學務處

收文:107/02/27



1070000760

有附件



六、收件日期：請於107年6月11日至6月15日將作品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送達承辦單位（特教資源中心）。

七、收件方式：請於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一）郵寄送件：「500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孫于凌老師收」（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彰化縣107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二）親自送件：請於上述期限內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或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繳件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行政辦公室。

八、本案聯絡人：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孫于凌老師：04-7273173分機312。

正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私立聖智啟智中心、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希望家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特科轉)

2018-02-27
09:11:34
交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